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4年度交字第312號

抗 告 人即
原　　告　何圃獻
被抗告人即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即原告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抗告人與被抗告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以114年度交字第312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抗告人不服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交通裁決之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72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查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尚未繳納裁判費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3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子滙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佘筑祐